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都节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东都节能，证券代码：83150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2,318,841 股，发行价格 1.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00,000.58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子公司新的热能运营项目且置换前期新项目公司已经投入的自有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账号：19930101040064561），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37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24 号），该账户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支出，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64561	0
	中国银行嘉善西塘支行	367575292754	2,393,955.13
	中国农业银行钟祥支行	17541201040001596	3,244,045.34
合计			5,638,000.47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中国银行嘉善西塘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钟祥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19930101040064561、367575292754 和 17541201040001596。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8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58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		6,779.89
二、募集资金使用		11,368,780.00
1、嘉善大舜树脂花项目	采购树脂花供汽设备及相关工程建设	--
	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购买设备及前期环评检测等	4,611,000.00
2、湖北钟祥彭墩食品园区项目（二期）	采购湖北（二期）供汽设备及相关工程建设	4,166,180.00
	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购买设备等	2,591,600.00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5,638,000.4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该议案经过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2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为确保公司业务拓展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分配使用募集资金。现将部分募集资金1,577,600.00元继续置换前期公司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挂牌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东都节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都节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